

<<探险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探险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6788905

10位ISBN编号：7806788905

出版时间：2008-12

出版时间：上海书店出版社

作者：卫斯理

页数：220

字数：92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探险>>

前言

《探险》这个故事，看起来，好像就应该名为“探秘”，因为整个故事，讲的是白素兄妹探索他们母亲的秘密。

白老大坚决不肯透露，事情牵涉极广，又复杂又神秘，风格也很独特。

但由于有白老大关于人心险恶的一番感叹，称为“探险”，也未尝不可。

要声明的是：《探险》的故事没有完，只是上半部，或许只是三部中的第一部。

由于故事的发展，在在意料不到，写作人遇上这种不受控制的情形不多，但一旦遇上了，大都欣喜若狂，因为这种情形，可遇不可求，替写作带来无穷乐趣。

所以读者自然更可以得到阅读的乐趣，故事总会有结束的，只是不在这本书结束罢了。

故事会在哪本书结束呢？

在《继续探险》，也许。

<<探险>>

内容概要

多年来，白素对母亲的不辞而别都耿耿于怀，而位一知道其中秘密的白老大，却坚决不肯透露半句。为寻访母亲，白素特意深入苗疆，回来时却要卫斯理细看纪录女野人红绫生活的录像带，让卫斯理感到十分莫名其妙。

究竟白素的母亲是谁？

她与红绫又有什么不可告人的关系？

作者简介

倪匡，著名小说家。

原名倪亦明，后改名倪聪。

倪匡先后使用过的笔名计有：倪匡（武侠与科幻）、卫斯理（科幻）、沙翁（杂文）、洪新（高达、高飞传奇）、魏力（木兰花传奇）、岳川（武侠）、衣其（政论）、九缸居士（杂文）、危龙等等。

原籍浙江镇海，1935年出生于上海，1957年到香港。

作过工人、校对、编辑，自学成才，成为专业作家。

他写作面十分广阔，众体皆备，小说则包括侦探、科幻、神怪、武侠、言情各种。

写作速度也十分惊人，每小时可写四五千字，曾同时为12家报纸写连载。

武侠小说以《六指琴魔》为代表，想象奇特；也曾在金庸出国期间代金庸写《天龙八部》连载（这一部分后来金庸改写时删去了）。

倪匡先生的作品范围极广，包括武侠、科幻、奇情、侦探、神怪、推理、文艺等各类型的小说及杂文、散文评论、剧本等。

金庸评价倪匡先生为：无穷的宇宙，无尽的时空，无限的可能，与无常的人生之间的永恒矛盾，从这颗脑袋中编织出来……

书籍目录

第一部 白素带回来的一百五十二卷录影带第二部 陈谷子烂芝麻的往年事第三部 白老大血溅小书房第四部 缅甸剑和紫金藤第五部 不曾救人只曾杀人第六部 妈妈可能是傀儡人第七部 不可思议的烈火女第八部 三年一聚，新旧交替第九部 千方百计打探隐秘第十部 四色名贵礼品第十一部 大闹哥老会第十二部 救命之恩难以言报第十三部 美人救英雄，情节虽老套，风光却旖旎第十四部 快乐家庭何以骤变

<<探险>>

章节摘录

第一部白素带回来的一百五十二卷录影带 白素从苗疆回来了。

她曾说过，要留在苗疆三个月到半年，结果，是五个月。

在这五个月中，我们有过几次电话联络，那是她离开蓝家峒到有长途电话可打的城镇时和我联络的。我每次都问她：“你留在苗疆，究竟是为了什么，是不是要我来帮助你完成？”

” 白素的声音听来相当疲倦：“你知道我是为了什么，何必明知故问？”

” 我确实知道她为什么要留在苗疆，她说过，她是为了要“改造”那个女野人，女野人在苗语之中，被当作半人半兽的怪物，发音是“红绫”。

白素为了红绫而留在苗疆——这一点我知道，我不知道的是，她为什么要为了红绫而留在苗疆。

白素看来并没有要告诉我的意思，我也不便过问。

我们太了解对方了，我知道她要是不想说，问了也没有用。

而且，我更明白，她不想说，必然有她不想说的理由——必然是极充分的理由。

虽然她说不需要我帮忙，但确实也有好几次我想到苗疆去看她。

尤其是温宝裕，很有点“假公济私”，一直在怂恿我到苗疆去，他正好随行，也好和蓝丝相会，可是我总有许多事要做，总有一千个走不开的原因。

当然，真要走，也实在没有什么可以绊得住的，但是我总觉得，白素留在苗疆的决定十分仓促，像是有什么不可告人之秘，我要是去了，怕反倒对她在进行的事有所妨碍，因为我根本不知道她在做什么。

近来，这种“我不知道白素在做什么事”的情形，好像愈来愈多了。

像上一次，我和温宝裕在降头之国，和正反两派的降头师周旋的时候，我就知道，白素曾和著名的女性传奇人物木兰花有过接触，曾商议过一些事。

但是至今为止，她连提都没有提过，只是不否认曾和木兰花作过交谈，并且说谈话十分精彩，相见恨晚。

又例如，上次，在那个必须化了装才能参加的拍卖会，我和白素曾打赌，看谁的化装术不济，会被对方认出来。

那次，我化装成了一个白种人，把汗毛都染成金色，在会场紧张了半天，没把白素认出来，以为打赌输了，垂头丧气回去，却发现了白素留下的字条，说是有重要的事，未能参加拍卖会——她根本没有去。

可想而知，那重要的事，一定真的十分重要，可是一直到现在为止，我仍然不知道那是什么事。

我曾向她提过抗议，把她留下的字条，直送到了她的面前，质问她：“临阵脱逃，究竟是什么事？”

” 白素若无其事地笑着，看来绝无意回答我的质询，反倒一伸手，把字条抢了过去，一下子就撕成了碎片。

我又道：“除非有合理的解释，不然，照你的行为来说，你输了。”

” 虽然我和白素谁输谁赢都没有什么大不了，但是我们在作这样的赌赛之时，就算不是“童心大发”，也是“少年心大发”。

白素的好胜心相当强（愈是平日温柔的人，好胜心强起来，也愈是令人吃惊），我估计她不肯认输，会把临阵脱逃的原因说出来。

我自认我这样的“逼供”技巧十分高明——实际上，也确实起了一定作用，因为白素在听了我的话之后，半转过身去，过了一分钟之久，她才道：“没有合理的解释，我认输了。”

” 她说得十分沉重，我倒反而为了要缓和气氛，而打了几个哈哈，自然，以后就再也没有提起过那事，所以，我不知道她去做了什么。

这次，她为什么要为一个被苗疆灵猴养大的女野人而留在苗疆，我也不了解。

不错，那女野人红绫，可以说是一个奇迹，十分值得研究，也值得使她逐渐回复正常，可是这事交给蓝家峒的十二天官去做，已绰绰有余，何必要亲自留在苗疆呢？

在我押着温宝裕离开苗疆时，也曾问过她这个问题。

<<探险>>

她分明王顾左右而言他，随便找了一个理由：“我要教她讲话，她不能只会讲苗语。

”当时我没有追问下去，因为我看出白素在掩饰着什么。

当你看出别人在掩饰什么时，再追问下去，非寻根究底不可，是一件十分无趣的事，虽在至亲好友之间，也当可免则免。

我只是咕噜了一句：“女野人要是能学会说苗语，已经很不错了。

”那是我确实的想法，因为女野人红绫可以在苗疆生活，蓝家峒的十二天官，就除了“布努”这种苗语之外，不会其他语言，他们也生活得很好。

“不知道白素在做什么”这种情形，我当然不是很喜欢，所以，等她打电话告诉我，她已经在机场，很快就可以回来时，我有打算，见了她之后，要好好解决一下这个问题，不然，这种例子越来越多，就真的不妙了。

我到机场去接白素，白素一出现，在她身边的，是两只相当大的行李箱，而且，看来十分沉重，白素推行李车，推得相当吃力，我连忙奔过去，和她一起推动行李车，也显著地感到沉重。

我说了一句：“好家伙，什么东西，那么重？”

”白素笑而不答，我正想趁机说：“又要故作神秘，你有太多的事我不知道了。

”可是当我向她看去，看到分别五个月的她，虽然风采依旧，可是神情之中，有一股难以形容的惘然之感，那是我以前从来未曾发现过的。

那使我十分吃惊，也十分担心，也感到在这样的情形下——假设她有重大的心事，我就不应该去打搅她，等到时机成熟时，她自然会告诉我，我应该相信她的判断力和决定力，因为我毕竟是她最亲的亲人。

所以，我把要说的话，硬生生咽了回去，只是不住向她问苗疆的事，她也一一回答。

等到把两只大箱子搬上车时，白素才道：“这两只箱子里有点录影带，希望你能认真看一看。

”我连想都没有想，就一口答应，又顺口问了一句：“录影的内容是什么？”

”白素答道：“红绫的生活剪影。

”我呆了一呆：红绫生的活剪影。

这个女野人的生活剪影，和我有什么关系呢？

白素为什么要我“认真看一看”？

我向白素望去，却也无法在她的神情之中，得到任何进一步的线索。

回到了住所，把两只大箱子搬进去，白素以第一时间，把箱子打开，我向打开的了的箱子一看，伸手指着箱子，张大了口，说不出话来，双眼发直，望定了白素。

我虽然没有发出任何声音，但是我可以肯定白素一定明白我的意思。

在那两只大箱子之中，全是满满的盒状录影带，就是大家十分熟悉的那种，看到盒子外都标明，每盒是一百八十分钟，我估计超过一百盒。

那么多录影带，若是要“认真看一看”，那得花多少时间？

就算录影带的内容极有趣，也是一桩苦事，何况那只是“红绫的生活剪影”。

白素深知我的性格，不适宜做这种事，所以我只要张大口望着她，她就可以知道，我的抗议虽然无声，可是却强烈无比。

我的抗议有了效，白素叹了一口气：“一共是一百五十二盒，每天一盒，你可以看到这五个月之中，红绫的显著变化。

”我仍然维持着原来的姿势，白素又叹了一口气：“你若是真的没有兴趣，可以快速把录影带卷过去。

”我知道，白素这样说，已经可以说是最大的让步了，我耸了耸肩，白素忽然笑了起来：“我替你找一个人，陪你看。

”我把她抱近身边：“你？”

”白素笑：“我当然要看——我是百看不厌的，另外一个人是——”她说到这里，已传来了温宝裕大呼小叫的声音，他在叫着：“有朋自苗疆来，不亦乐乎。

”他一面叫着，一面跳了进来，捉住了白素的手，用力摇着，他看到了两大箱录影带，又叫了起来：“这是什么？”

<<探险>>

苗疆实录？

” 白素道：“可以说是，你一定有兴趣看。

” 温宝裕全身都在笑，搓着手，连声叫：“快。

快放来看。

快放来看。

” 我看到录影带盒上，全有着编号，我向其中写着“一”字的一盒，指了一指，温宝裕立时将之取起来，走向电视机。

直到这时，我才发现温宝裕不是一个人来的，胡说跟着也进来，只是他的沉静，和温宝裕的喧闹跳腾，形成强烈的对比，所以几乎使人不觉得他的存在。

当我看到了他，他才说了一句：“小宝要我来看看苗疆风光。

” 我看到温宝裕这样兴高采烈，就提醒他：“全是女野人红绫的生活剪影，你别太兴奋了。

” 温宝裕向白素一指：“卫夫人告诉我，蓝丝对红绫很有兴趣，也有很多她的镜头，足可以慰相思之苦。

” 这小子是豁出去了，连“相思之苦”那么肉麻的话，居然也公然宣诸于口。

白素只解释了一句：“这是你们离去之后的第二天所录影到的情形，我花了一天的时间，去购置录影的设备。

” 这时，电视荧光屏上，已经有了画面，人、物、环境，我和温宝裕到过苗疆，看来自然十分熟悉，可是对胡说而言，却是新鲜之至。

胡说看到了红绫的面部特写时，发出了“啊”地一下惊呼声：“她有一双精灵的眼睛。

” 白素道：“是，她聪明之极，学习一切，上手之快，出乎意料之外。

” 接着，看到了蓝丝，温宝裕手舞足蹈，几乎没有要把电视机拥在怀中。

蓝丝拿着一只竹筒制的碗，碗中有黑糊糊的一碗不知什么东西，她正用一种十分原始的方法，在喂红绫吃那种东西——她用手指，拈起那黑糊来，放进红绫的口中，红绫十分顺从，吃得津津有味。三小时的录影带，确实全是“红绫的生活剪影”——要说明的是，第一卷“编号（一）”，我是从头到尾，耐着性子看完的。

一来，因为那是第一卷，二来，有相当多时候，红绫和蓝丝在一起，温宝裕看得津津有味，三来，要是连一卷都不看完，怕白素会不高兴，四来，才开始看红绫的生活情形，也相当有趣。

而从第二卷开始，我就没有这样的耐心了，不过，只要我一看到录影带，白素就陪在我身边。作旁白解释，他的耐心之强和兴致之高，令人吃惊。

当红绫在吃这种黑糊糊的东西时，白素解释：“那是十二天官和蓝丝合力炮制的灵药，吃了之后，可以使身上的毛发，回复正常。

” 红绫这时穿上了比较正式的衣服，看来她对穿上衣服不是很习惯，可是又十分喜欢，不住用手去拉扯着衣服，蓝丝和白素，已迫不及待开始在教她说话，先教她说五官的名称。

的确，红绫学说话相当快，第一盒录影带，记录下来的只是一日之间的事，等到天色黑下来的时候，她已经可以字正腔圆地说“眼睛”、“耳朵”、“鼻子”等等了。

而每当她说对了，得到了白素和蓝丝的嘉奖时，她就十分高兴，发出大笑声来。

那是真正的笑声，不是吼叫声——温宝裕听到了她的笑声之后，大是感慨：“我第一次听到她发出笑声，就知道她是人，别的生物不会有笑声，而且，她的笑声，听来还十分豪爽。

” 是的，红绫发出的笑声，十分豪爽，不但豪爽，简直是肆无忌惮，只有一个毫无机心的人，才会有这样毫无保留的声音。

当她笑得高兴时，她还会蹦跳，一跳老高，弹跳力之强简直不可思议，有两三次，她忽然伸手搂住白素，抱着白素一起跳起来，也是可跳高超过一公尺。

至于她自己在跳跃的时候，可以轻而易举，抓住离地三公尺的树枝。

在录影带中，自然也可以看到，围在红绫身边的苗人，包括十二天官在内，莫不瞪着红绫，神色骇然。

白素的旁白是：“十二天官十分用心，他们都承认了红绫是人，是一个从小遭到了意外，流落在苗疆，给灵猴收养了的人。

<<探险>>

” 第一卷录影带，就在这样的情形下看完，三小时的时间并不算长，温宝裕意犹未尽：“第二卷，再看。

” 白素道：“第二天一早，蓝丝就离开了，所以从第二卷起，就没有她。

” 温宝裕大是失望，把第一卷录影带取了出来，在手上抛上抛下，白素看透了他的心意：“你可以拿去翻录，再把原带还我。

” 温宝裕大是高兴，一声长啸，向胡说一挥手，一阵风也似，向外掠去。

胡说忙跟到门口，向我道：“卫先生，我怕没有时间看那么多，你看完之后，把内容告诉我们。

” 我一面答应着，一面立时向白素望去。

我的目的十分明显，是在询问白素，是不是可以免役，请她把内容告诉我。

可是白素却避开了我的目光，显然她仍然坚持她的意见，要我一卷卷看下去。

从第二卷起，一直到第一百五十二卷为止，我自然无法详细叙述看每一卷时的情形——真要那么做的话，要花许多万文字来记述，我只好简略地说一说。

先说我看录影带的情形，一共超过四百五十小时，就算我每天花十小时来看，也要看一个半月，所以，在很多情形之下，我不理会白素显著的不满，是用快速前卷的方式略过去的。

看过录影带的人都知道，在快速前卷的时候，还是可以看到画面的，只不过跳动不定和没有声音而已。

被我略过去的部分，大多数是红绫学习语言的过程——她虽然学得很快，可是过程总也很闷人。

就这样，我也足足花了十二天，每天几乎废寝忘食，才把全部录影带看完。

看完之后，我也不禁呆了半晌，因为这五个月，发生在红绫身上的变化，实在太大了。

大约是在十天之后，红绫身上的长毛，就开始大量脱落，才开始的情形，相当令人吃惊，因为是一片一片脱落的，并不是全部由密变疏，就像是忽然被剃去了一块那样子，比全身长毛的时候，还要难看。

才一看到这种情形，我不禁吓了老大一跳，失声道：“这女孩子，变得比全身是毛还要难看，这怎么得了？” 白素大有同感：“开始的时候，我也着急，看下去，你就会放心。

” 我没有再说什么，白素在略停了一停之后，又道：“你对她倒也很关心。

” 我笑了起来：“你为她留在苗疆，照顾这女野人，要是把她弄成这么难看，那是你的失败。

” 我的回答，用意十分明显——我只是关心白素的成败，并不是关心红绫。

白素听了之后，没有再说什么。

在红绫身上的长毛，大片大片褪下来的时候，她的样子，真正难看之极，可是褪了长毛之后的皮肤，先是呈现一种十分难看的肉红色，但过了三四天，就渐渐变成了正常的颜色。

我看到这一部分的时候，又略有意见发表：“很显然，她是亚洲人。

” 白素同意：“范围可以缩得更狭窄一些，她是黄种人。

” 我点了点头，亚洲人的范围比较大，印尼有大量的棕种人，印度有雅利安白种人。

黄种人的范围就狭窄得多。

我试探地道：“可以缩窄为中国人。

” 白素却没有回答。

在那十来天之中，红绫的外形在改变，她的内在，也在改变，她学习语言的能力，十分惊人。

一定是白素和十二天官同时在教她说话，白素教的，是中国的北方话，十二天官教的自然是属于苗族系的“布努”。

即使对一个正常的人来说，同时学习两种截然不同的语言，也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，何况红绫从来不知道什么是语言，她的发音组织，更适合咆哮呼叫，对于言语的复杂音节，对她来说，应该艰难之极。

可是，正如白素所说，红绫有过人的智力，两种完全不同的语言，她学得极快，而且，她知道看到什么人，该使用哪一种语言。

这种情形，看得我目瞪口呆。

白素的说法是：“红绫的脑部，二十年来，一直在渴求知识，人类的知识，可是她却得不到，一旦得到了，她吸收知识的能力之强，真叫人吃惊，想不到一个野人，连一生长毛都没有掉清，就可以说简

<<探险>>

单的会话了。

”我也叹为观止：“而且是两种不同的语言。

”当然，我也不忘赞扬白素：“难得你一见她，就看得出她是可造之才。

”白素现出十分高兴的神情。

在录影带中可以看出，红绫对白素十分依恋，几乎寸步不离，有几次，显然是白素为了方便摄影，要她后退几步，可是红绫却踟蹰着不肯后退。

大约一个月之后，红绫头脸上的长毛，已经褪尽了，只留下该生长头发的地方，有寸许长的头发，看来又密又硬，和她的脸型，相当配合。

她的左颊之上，有一道疤痕，想来是她在和灵猴一起生活的时候，不知在什么情形下碰撞受伤所留下来的。

除此之外，她头脸上没有什么其它的疤痕，可以说是一个奇迹了。

白素替她拍了很多特写，她当然说不上美丽，可是浓眉大眼阔嘴，却也有另一股难以形容的爽朗和英气。

尤其是她的一双眼睛，目光炯炯，叫人不忍逼视，十分特别。

而且她的双眼之中所透露的那种精灵的光芒，叫人绝猜不到她在不久之前，还是一个只懂得吼叫的野人。

她的眼神，甚至有充满了智慧的狡黠。

在这期间，白素也教她拳脚功夫——在这方面，红绫的进境更快，动作再复杂，一学就会，难度再高，对她来说，都不成问题。

两个月之后，她身上的长毛，尽皆褪去，再也没有野人的痕迹，苗寨的妇女，也敢和她亲近，有一卷录影带，拍的是苗女打扮红绫的情形。

女性毕竟是女性，平时跳腾不定，没有一刻安静，连坐着的时候，也会忽然姿势改变，可能整个人都会跳起来，这时，居然坐着一动不动，任一众妇女，替她装扮，可知她也喜欢自己变得美丽。

苗家妇女按苗人的传统服饰装扮红绫，扮好了之后，我看了也不禁喝了一声采——红绫看来，精神奕奕，绝不比蓝家峒的其它苗女差。

我叹了一口气：“好家伙，简直是脱胎换骨了。

”白素一扬眉：“这不算什么，她还会有更大的改变。

”我向白素望去：“你进一步的计划是——”白素笑而不答，我突然感到十分不妙，一下子跳了起来，伸手指着她。

<<探险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《探险》这个故事，看下来。
好像就应该名为“探秘”，因为整个故事，讲的是白素兄妹探索他们母亲的秘密。
但由于有白老大关于人心险恶的一番感叹，称为“探险”，也未尝不可。
《探险》的故事没有完，只是上半部，或许只是三部中的第一步。
——倪匡（卫斯理）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